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85 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65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3,072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额 1,243,400,295 股的比例为 0.0706%；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额 1,243,400,295 股的比例为 0.0076%），占公司总股本额 1,243,400,295 股的比例为 0.078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 165 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共涉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3,072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028 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44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43,400,295 股的比例为 0.0783%。现就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8,716 股，授予价格为 13.30 元/股。

13、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18、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 11,054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53,661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21、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实施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7 元/股调整为 11.0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30 元/股调整为 12.30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

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32,354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 10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46,119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 6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共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7,784 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279,464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2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44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19,453 股）的 60%即 11,669 股已解除限售，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227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招民、郭新炫、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香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2,44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 6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进行回购注销。

29、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章招民等十一人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443 股和官德茂等六人已获授但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84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0、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12,443 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784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 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20,22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07 元/股调整为 10.7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30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邵光已身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上述 16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六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495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对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官邵光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6,000股。

33、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等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5股和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6,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4、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披露其已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股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753,169股减少至1,243,747,169股。2023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已身故的一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蔡肖维、陈瑜、何凌、何小珠、揭延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根生、尹中田、钟人慈、邓小春、林丽娟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云、孙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5、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名华、牛宏刚两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68,639 股）的 80%即 54,904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37,469 股）的 60%即 22,475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5,084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二十三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81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36,067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 23 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C、D 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33,813 股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20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151,007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6、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3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三人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七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566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80%即54,904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60%即22,475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9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三十九人（其中公司拟回购注销余圣康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7股和其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31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9,379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5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8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榕、陈剑华、牛宏刚、李名华、展伟、李国元、付琳、田春香、张亚坤、谢智国、夏琳、蔡华伟、余圣康、丁风忠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曲东、董可容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566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十一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35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十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994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两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84 股进行回购注销。

39、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陈榕、余圣康等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566 股和游兆新等二十三人(其中包括已离职的余圣康)已获授但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 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813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40、2023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或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5,5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而未能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73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能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99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而未能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0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3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39,379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42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8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87,674股）的80%即70,133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41,901股）的60%即25,139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即26,529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共计25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83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除上述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7,742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25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C、D的激励对象涉及的60,832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18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73,072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对应可供解除限售比例为 10%、30%、30%、3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对应可供解除限售比例为 30%、30%、40%。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1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824 906 1198">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td> </tr> <tr> <td>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p>公司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1,028,958.49 万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681,708.58 万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数增长 63.44%，增长率不低于 4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p>(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共 4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637 946 1720">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p> <p>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p>(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65 名，其中：①14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合计 786,365 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②1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合计 66,524 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剩余 20% 部分（合计 16,638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③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0%（合计 25,139 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剩</p>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p>余 40%部分(合计 16,762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④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其个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其个人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29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p> <p>(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0 名,其中:①1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合计 91,435 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②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 (即 3,609 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剩余 20%部分(903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p>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42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87,674 股)的 80%即 70,133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41,901 股)的 60%即 25,139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即 26,529 股)不

予解除限售；上述共计 25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 的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83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 28 人，共涉及股份数量 68,574 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1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973,072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85 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65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 名），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3,072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028 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额 1,243,400,295 股的比例为 0.078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周红	董事	11.0500	3.3150	30.0000%
2	林奇清	财务总监	5.9000	1.4160	24.0000%
3	廖俊杰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9000	1.7700	30.0000%
4	席军	董事	8.8430	2.6529	30.0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81人）	304.8766	88.1533	28.9144%
合计（185人）	336.5696	97.3072	28.9115%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9,004,809	1.53	-973,072	18,031,737	1.45
高管锁定股	17,963,163	1.44	0	17,963,163	1.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1,646	0.09	-973,072	68,574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4,395,486	98.47	973,072	1,225,368,558	98.55
三、总股本	1,243,400,295	100.00	0	1,243,400,295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委员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 16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 2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87,674 股)的 80%即 70,133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41,901 股)的 60%即 25,139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即 26,529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共计 25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 的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832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42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

我们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并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42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87,674 股）的 80%即 70,133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41,901 股）的 60%即 25,139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即 26,529 股）不予解除限售。至此，上述共计 25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 的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83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 28 人，共涉及股份数 68,574 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 16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 185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3,07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243,400,295 股的比例为 0.078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8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16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20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